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3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娟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年度报告》，股东会认为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的原则。

（三）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的原则。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对外融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公司及其子公司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外融资不超过 7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结合公司情况，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公告编号：2020-014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拟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拟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对该制度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忠皓、饶倩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